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已陸續並將逐年分批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化行政流程，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種類型，本部業將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
- 二、依據地質法第8條及第11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有關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為簡化行政流程，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請暫免辦理查詢。
- 三、有關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等相關訊息(含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可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

四、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內土地是否坐落地質敏感區，請逕向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查詢，或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線上查詢並下載列印查詢結果。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水利署、本部礦務局、本部能源局、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